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購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表

申購單位		實驗室名稱		列管物質管理人	
聯絡人		分機		e-mail	
本實驗室擬購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下，本人已知悉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配合執行及運作。 實驗室負責人： (請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列管編號-序號(5碼數字)		化學物質名稱		化學物質濃度 (% w/w or v/v)	
購置數量 (包裝 x 瓶數 = Kg)		現剩餘數量 (Kg or L x 比重)		請購用途(簡述實驗名稱)	
供應廠商名稱		輸入/販賣許可證字號		聯絡人/廠商電話	
申購化學物質 申購者 核對公告 列管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 一覽表 一般化學物質 →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依學校採購程序，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 填本表擲環安室審核 → 本校已有核准號碼，依學校採購程序，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 本校無核准號碼，請使用者上簽至校長核准後，備妥本表及簽核過公文至本組提出申請，待環安室向環保局申請後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可依學校採購程序購買，並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					
應有事項	一、中英文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 二、備有『安全資料表』(即時更新，3年內之版本)。 三、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至少保存3年)。 四、妥善貯存管理(上鎖)，避免他人隨意取得。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要規定： 一、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109.7.3) 第2條：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第8條：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108.1.16) 1. 第51條第5款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 第55條第6款規定，運作單位發生事故，運作單位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u>30分鐘內通報</u>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02-29532111)。未依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3. 第58條第1款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4. 第58條第2款規定，未依規定申請登記、廢棄而擅自運作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職安室審核結果		環保局核可文件號碼		職安室審核編號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經職安室簽章後，e-mail 通知聯絡人並副知供應商。